（上接B019版）

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前的3个月、开放期后的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金融创新（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等）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产品，尤其是高收益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特点之一，也是封闭期内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发行的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产品以及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转债以及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债等信用产品。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6、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7、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8、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汇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汇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046,498.74	0.76
	其中：股票	30,046,498.74	0.76
2	固定收益投资	3,428,805,326.87	86.78
	其中：债券	3,418,797,326.87	86.52
	资产支持证券	10,008,000.00	0.25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501,092.75	6.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642,985.99	3.33
7	其他资产	112,300,449.30	2.84
8	合计	3,951,296,353.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046,498.74	1.1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046,498.74	1.1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5,343,511	22,175,570.65	0.84
2	601398	工商银行	1,616,207	7,870,928.09	0.3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3,595,580.01	12.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43,359,198.15	111.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1,531,000.00	3.46
7	可转债	29,945,628.70	1.13
8	中小企业私募债	30,365,920.01	1.15
9	其他	-	-
10	合计	3,418,797,326.87	129.0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92	11泰医高债	800,000	82,520,000.00	3.12
2	122579	09远洋债	730,060	73,152,012.00	2.76
3	1080100	10金阳债	700,000	69,790,000.00	2.64
4	122801	11焦作债	600,030	61,803,090.00	2.33
5	122865	10莎海发	610,000	61,213,500.00	2.3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9144	14交银2A1	100,000	10,008,000.00	0.3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36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67,213.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281,875.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300,449.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7,539,600.00	0.66
2	110020	南山转债	11,978,538.00	0.45
3	113001	中行转债	427,490.70	0.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9.9-2013.12.31	0.14%	0.10%	-1.68%	0.09%	1.82%	0.01%
2014.1.1-2014.12.31	12.50%	0.11%	10.34%	0.11%	2.16%	0.00%
2013.9.9-2014.12.31	12.76%	0.11%	8.49%	0.11%	4.27%	0.0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2.本基金转型日为2013年9月9日，建仓期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为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其中，在场外认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对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场所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6、“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

7、“十三、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三、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9、“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1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9），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人代表：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6594946

传真电话：（010）66594946

联系人员：陈洪源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传真电话：01063080978

联系人员：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人代表：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电话：021-64385308

联系人员：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6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8号）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 亿元人民币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公告》（临 2014－79号）。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近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50%。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晋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晋康先生的辞职申请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晋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高晋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商讨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俞丽（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B股47,69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2.3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质押期限不超过20个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俞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47,69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日，辽机集团分别与自然人杨新红、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自然人蔡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110,000,000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4%）以9.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红526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转让给招银玖号474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转让给蔡明100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2.5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新红将持有公司52,6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招银玖号将持有47,4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机集团仍持有公司31,419,707股，约占合金投资总数的8.1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20%，所以任何一方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不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目前，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核查文件正在编制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公告，并及时向市场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详细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通知，天津出版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天津市财政局同意京津文化协议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55,536,885股），协议受让价格6.5亿元（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